

中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簡明年報

民國 115 年編製



編製人：林建銘

連絡電話：07-3336138#31315

115 年 01 月 31 日編製

資訊公開網站：<https://www.cscphoto.com.tw/Index.html>

目錄

目錄	1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2
一、公司簡介	2
二、業務狀況	3
三、財務狀況	3
四、年度重大營運事件	3
五、資訊公開網址	3
貳、業務報告	4
一、年度供電報告	4
表 1-1 裝置容量	4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6
表 1-3 燃料耗用量	9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10
表 1-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
表 1-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11
表 1-7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12
二、年度售電報告	12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2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2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2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13
參、財務報告	13
一、年度收支實績表	13
(1) 收支實績表	13
(2) 調整後收支實績表	14
二、年度財務報告	15
三、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5
四、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5
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15
六、關係企業概況	15

報告	項目	內容	表單 編號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至少但不限於包含公司簡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年度重大營運事件、資訊公開網址等項目簡略說明	—
年度供電報告 業務報告	裝置容量	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各發電機組之發電量(含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占裝置容量百分比，以及低熱值毛熱耗率)	1-2
	燃料耗用量	當年度各燃料之耗用量，包含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等	1-3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度及預計下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4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5
	未來10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未來10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1-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當年度太陽能設備之儲能裝置容量、光電存入儲能電量、總儲能放電量、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以及當年度及預計下年度儲能系統停機情形	1-7
年度售電報告	售予公用事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別的售電量	2-1
	售予再生能源事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包含行業別、用戶名稱、售電量、售電模式	2-3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的毛發電量與售電量	2-4
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表、調整後收支實績表、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企業概況表		—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中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隸屬於中鋼集團，屬於中鋼子公司。中鋼集團為配合政

府綠能政策，於 105 年 10 月成立中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集團公司廠房屋頂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案場。

二、業務狀況

中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已於中鋼集團設置 **100.1MW** 之太陽光電系統，涵蓋台中、彰化、高雄和屏東等 **17** 家集團公司之廠房屋頂，包括中鋼、中鋁、中鴻、中龍、興達海基、中鋼構、中機、中聯資、宏利汽車、鑫科、中碳、磁科、**高捷**、**中能資**、**鉅泰**、**高磁**以及中保，其中中鋼廠房屋頂的建置容量即高達**約** 60MW，是台灣現今單一公司最大的屋頂型太陽光電案場。

針對用電大戶子法，將採銷售綠電+憑證方式予中鋼集團相關用電大戶，以滿足法令。目前規劃部分案場約 63MW，配合能源局查驗已轉型為第一型電業，後續優先轉售予集團相關用電大戶公司。

三、財務狀況

詳本報告,第 13 頁收支實績比較表。

四、年度重大營運事件

無

五、資訊公開網址

依電業法第 66 條規定，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發電狀況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及簡明年報，並自行揭露於公開網站，公開網站為
<https://www.cscphoto.com.tw/Index.html>。

貳、業務報告

一、年度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	中龍中心倉庫	第一機組	991.2 瓩	
太陽能	中龍扁鋼胚儲區	第二機組	997.92 瓩	
太陽能	中龍氧氣廠	第三機組	347.76 瓩	
太陽能	中龍動力廠	第四機組	393.12 瓩	
太陽能	中龍除礦水電氣室	第五機組	204.12 瓩	
太陽能	中龍細石料 RC 屋頂	第六機組	498.96 瓩	
太陽能	中聯資中港廠	第七機組	345.475 瓩	
太陽能	中鋼廠區 1	第八機組	6798.6 瓩	
太陽能	中鋼廠區 2	第九機組	4689.84 瓩	
太陽能	中鋼廠區 3	第十機組	5784.18 瓩	
太陽能	中鋼廠區 4	第十一機組	6857.16 瓩	
太陽能	中鋼廠區 5	第十二機組	5384.28 瓩	
太陽能	中鴻鹿港廠	第十三機組	4333.38 瓩	
太陽能	中鋼 88 庫	第十四機組	982.08 瓩	
太陽能	中鴻酸鍍廠	第十五機組	1096.2 瓩	
太陽能	中鋁廠區	第十六機組	3137.4 瓩	
太陽能	中聯資室內化儲區	第十七機組	476.16 瓩	
太陽能	中聯資著磁料場	第十八機組	148.8 瓩	
太陽能	中龍熱軋精整廠房	第十九機組	1285.88 瓩	
太陽能	中龍窄板改切工場	第二十機組	408 瓩	
太陽能	中龍集塵灰倉庫	第二十一機組	1338.24 瓩	
太陽能	中龍煉鐵大樓	第二十二機組	158.44 瓩	
太陽能	中龍熱軋主電氣室	第二十三機組	179.52 瓩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	中龍室內備品儲區&中龍耐火材料倉庫	第二十四機組	702.44 瓩	
太陽能	中龍第一原水池&扁鋼胚連鑄維護廠房	第二十五機組	839.8 瓩	
太陽能	永光儲區	第二十六機組	2396.52 瓩	
太陽能	中碳 C1 倉庫	第二十七機組	153.72 瓩	
太陽能	中碳 C2 倉庫	第二十八機組	133.92 瓩	
太陽能	中碳修護工廠	第二十九機組	127.075 瓩	
太陽能	中碳試驗工廠	第三十機組	328.9 瓩	
太陽能	中聯資南堤廠	第三十一機組	609.28 瓩	
太陽能	中聯資中港廠 RC 屋頂	第三十二機組	52.36 瓩	
太陽能	興達海基 1~8(屋頂)	第三十三機組	3185.4 瓩	
太陽能	興達海基電氣倉庫	第三十四機組	198 瓩	
太陽能	中能資中林儲區	第三十五機組	860.2 瓩	
太陽能	中央修護廠-1~3&中鋼中心倉庫 A 庫	第三十六機組	1506.72 瓩	
太陽能	鋼板工廠 01 庫-1~3	第三十七機組	1175.28 瓩	
太陽能	南站 80000T 原水池&VC-1F03 原水池	第三十八機組	897.6 瓩	
太陽能	中龍熱軋輶廠房	第三十九機組	430.44 瓩	
太陽能	中龍型鋼成品 H4 庫	第四十機組	954.72 瓩	
太陽能	中龍熱軋成品 D3 庫	第四十一機組	1289.28 瓩	
太陽能	中龍熱軋成品 D7 庫	第四十二機組	837.08 瓩	
太陽能	84、85 成品倉庫-1~-7	第四十三機組	3200.16 瓩	
太陽能	L33 連續退火線-1~-2	第四十四機組	842.52 瓩	
太陽能	81、82 倉庫-1~-5	第四十五機組	2313.12 瓩	
太陽能	81、82 倉庫-6~-7&83 倉庫-11	第四十六機組	1149.12 瓩	
太陽能	83 倉庫-1~-3	第四十七機組	1486.8 瓩	
太陽能	47、49 成品倉庫-1~-4	第四十八機組	1572.12 瓩	
合計			74079.29 瓩	

備註：

-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4 年度

(1) 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度)	廠用電量 (度)	淨發電量 (度)	備註
太陽能	中龍中心倉庫	第一機組	1033794	0	1033794	
太陽能	中龍扁鋼胚儲區	第二機組	1084972	0	1084972	
太陽能	中龍氧氣廠	第三機組	403739	0	403739	
太陽能	中龍動力廠	第四機組	423941	0	423941	
太陽能	中龍除礦水電氣室	第五機組	236456	0	236456	
太陽能	中龍細石料 RC 屋頂	第六機組	519535	0	519535	
太陽能	中聯資中港廠	第七機組	436226	0	436226	
太陽能	中鋼廠區 1	第八機組	7618927	0	7618927	
太陽能	中鋼廠區 2	第九機組	5291659	0	5291659	
太陽能	中鋼廠區 3	第十機組	5947848	0	5947848	
太陽能	中鋼廠區 4	第十一機組	7330851	0	7330851	
太陽能	中鋼廠區 5	第十二機組	5793616	0	5793616	
太陽能	中鴻鹿港廠	第十三機組	5187498	0	5187498	
太陽能	中鋼 88 庫	第十四機組	1115218	0	1115218	
太陽能	中鴻酸鍍廠	第十五機組	1241842	0	1241842	
太陽能	中鋁廠區	第十六機組	3443185	0	3443185	
太陽能	中聯資室內化儲區	第十七機組	479719	0	479719	
太陽能	中聯資著磁料場	第十八機組	123480	0	123480	
太陽能	中龍熱軋精整廠房	第十九機組	1532746	0	1532746	
太陽能	中龍窄板改切工場	第二十機組	461947	0	461947	
太陽能	中龍集塵灰倉庫	第二十一機組	1484990	0	1484990	
太陽能	中龍煉鐵大樓	第二十二機組	148475	0	148475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度)	廠用電量 (度)	淨發電量 (度)	備註
太陽能	中龍熱軋主電氣室	第二十三機組	222411	0	222411	
太陽能	中龍室內備品儲區&中龍耐火材料倉庫	第二十四機組	686354	0	686354	
太陽能	中龍第一原水池&扁鋼胚連鑄維護廠房	第二十五機組	991454	0	991454	
太陽能	永光儲區	第二十六機組	2362485	0	2362485	
太陽能	中碳 C1 倉庫	第二十七機組	193062	0	193062	
太陽能	中碳 C2 倉庫	第二十八機組	168196	0	168196	
太陽能	中碳修護工廠	第二十九機組	159604	0	159604	
太陽能	中碳試驗工廠	第三十機組	375214	0	375214	
太陽能	中聯資南堤廠	第三十一機組	554611	0	554611	
太陽能	中聯資中港廠 RC 屋頂	第三十二機組	59275	0	59275	
太陽能	興達海基 1~8(屋頂)	第三十三機組	4301609	0	4301609	
太陽能	興達海基電氣倉庫	第三十四機組	278829	0	278829	
太陽能	中能資中林儲區	第三十五機組	897472	0	897472	
太陽能	中央修護廠-1~3&中鋼中心倉庫 A 庫	第三十六機組	1753573	0	1753573	
太陽能	鋼板工廠 01 庫-1~3	第三十七機組	1340761	0	1340761	
太陽能	南站 80000T 原水池&VC-1F03 原水池	第三十八機組	959329	0	959329	
太陽能	中龍熱軋軋輥廠房	第三十九機組	527540	0	527540	
太陽能	中龍型鋼成品 H4 庫	第四十機組	1098677	0	1098677	
太陽能	中龍熱軋成品 D3 庫	第四十一機組	1659910	0	1659910	
太陽能	中龍熱軋成品 D7 庫	第四十二機組	979874	0	979874	
太陽能	84、85 成品倉庫-1~-7	第四十三機組	1686883	0	1686883	
太陽能	L33 連續退火線-1~-2	第四十四機組	278876	0	278876	
太陽能	81、82 倉庫-1~-5	第四十五機組	769828	0	769828	
太陽能	81、82 倉庫-6~-7&83 倉庫-11	第四十六機組	382400	0	382400	
太陽能	83 倉庫-1~-3	第四十七機組	510042	0	510042	
太陽能	47、49 成品倉庫-1~-4	第四十八機組	222157	0	222157	
合計			74761090	0	74761090	

備註：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 因數 (%)	可用率 (%)	最大出力占 裝置容量百 分比(%)	低熱值毛熱 耗率 (千卡/度)
太陽能	中龍中心倉庫	第一機組	12%	100%	75%	0
太陽能	中龍扁鋼胚儲區	第二機組	12%	100%	68%	0
太陽能	中龍氧氣廠	第三機組	13%	100%	72%	0
太陽能	中龍動力廠	第四機組	12%	100%	73%	0
太陽能	中龍除礦水電氣室	第五機組	13%	100%	75%	0
太陽能	中龍細石料 RC 屋頂	第六機組	12%	100%	67%	0
太陽能	中聯資中港廠	第七機組	14%	100%	78%	0
太陽能	中鋼廠區 1	第八機組	13%	100%	24%	0
太陽能	中鋼廠區 2	第九機組	13%	100%	16%	0
太陽能	中鋼廠區 3	第十機組	12%	100%	29%	0
太陽能	中鋼廠區 4	第十一機組	12%	100%	45%	0
太陽能	中鋼廠區 5	第十二機組	12%	100%	38%	0
太陽能	中鴻鹿港廠	第十三機組	14%	100%	75%	0
太陽能	中鋼 88 庫	第十四機組	13%	100%	96%	0
太陽能	中鴻酸鍍廠	第十五機組	13%	100%	72%	0
太陽能	中鋁廠區	第十六機組	13%	100%	70%	0
太陽能	中聯資室內化儲區	第十七機組	12%	100%	69%	0
太陽能	中聯資著磁料場	第十八機組	10%	100%	73%	0
太陽能	中龍熱軋精整廠房	第十九機組	14%	100%	74%	0
太陽能	中龍窄板改切工場	第二十機組	13%	100%	71%	0
太陽能	中龍集塵灰倉庫	第二十一機組	13%	100%	70%	0
太陽能	中龍煉鐵大樓	第二十二機組	11%	100%	64%	0
太陽能	中龍熱軋主電氣室	第二十三機組	14%	100%	98%	0
太陽能	中龍室內備品儲區& 中龍耐火材料倉庫	第二十四機組	11%	100%	65%	0
太陽能	中龍第一原水池& 扁鋼胚連鑄維護廠房	第二十五機組	14%	100%	58%	0
太陽能	永光儲區	第二十六機組	11%	100%	98%	0
太陽能	中碳 C1 倉庫	第二十七機組	14%	100%	98%	0
太陽能	中碳 C2 倉庫	第二十八機組	14%	100%	99%	0
太陽能	中碳修護工廠	第二十九機組	14%	100%	98%	0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
太陽能	中碳試驗工廠	第三十機組	13%	100%	71%	0
太陽能	中聯資南堤廠	第三十一機組	10%	100%	70%	0
太陽能	中聯資中港廠 RC 屋頂	第三十二機組	13%	100%	80%	0
太陽能	興達海基 1~8(屋頂)	第三十三機組	15%	100%	77%	0
太陽能	興達海基電氣倉庫	第三十四機組	16%	100%	82%	0
太陽能	中能資中林儲區	第三十五機組	12%	100%	69%	0
太陽能	中央修護廠-1~3& 中鋼中心倉庫 A 庫	第三十六機組	13%	100%	79%	0
太陽能	鋼板工廠 01 庫-1~3	第三十七機組	13%	100%	70%	0
太陽能	南站 80000T 原水池& VC-1F03 原水池	第三十八機組	12%	100%	73%	0
太陽能	中龍熱軋軋輶廠房	第三十九機組	14%	100%	76%	0
太陽能	中龍型鋼成品 H4 庫	第四十機組	13%	100%	72%	0
太陽能	中龍熱軋成品 D3 庫	第四十一機組	15%	100%	76%	0
太陽能	中龍熱軋成品 D7 庫	第四十二機組	13%	100%	72%	0
太陽能	84、85 成品倉庫-1~-7	第四十三機組	12%	100%	68%	0
太陽能	L33 連續退火線-1~-2	第四十四機組	8%	100%	65%	0
太陽能	81、82 倉庫-1~-5	第四十五機組	8%	100%	64%	0
太陽能	81、82 倉庫-6~-7& 83 倉庫-11	第四十六機組	8%	100%	64%	0
太陽能	83 倉庫-1~-3	第四十七機組	8%	100%	97%	0
太陽能	47、49 成品倉庫-1~-4	第四十八機組	10%	100%	42%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當月天數×24小時)×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最大的小時毛發電量/裝置容量×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3 燃料耗用量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114 年度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中龍第一原水池 &扁鋼胚連鑄維護廠房	第 25 機組	KK	839.8KW	2025/03/11 08:30~11:30		
中龍氧氣廠	第 3 機組	KK	347.76KW	2025/04/07 8:00~12:00		
中龍室內備品儲區 & 中龍耐火材料倉庫	第 24 機組	KK	702.44KW	2025/04/16 08:30~16:30		
中能資中林儲區	第 35 機組	KK	860.2KW	2025/04/19 09:00~11:30		
中鋼廠區 1	第 8 機組	KK	6798.6KW	2025/05/07 13:30~15:00		
中鋼廠區 4	第 11 機組	KK	6857.16KW	2025/05/21 13:30~16:30		
中龍煉鐵大樓	第 22 機組	KK	158.44KW	2025/05/22 13:00~17:00		
鋼板工場 01 庫	第 37 機組	KK	1175.28KW	2025/05/07 08:30~10:10		
南站 80000T &VC-1F03 原水池	第 38 機組	KK	897.6KW	2025/05/23 08:00~16:30		
中鋼廠區 2	第 9 機組	KK	4689.84KW	2025/06/16 08:00~11:30		
中鋼廠區 2	第 9 機組	KK	4689.84KW	2025/06/23 13:30~16:30		
中龍熱軋主電氣室	第 23 機組	KK	179.52KW	2025/06/30 17:00~21:00		
永光儲區	第 26 機組	KK	2396.52KW	2025/08/30 13:30~17:00		
中龍細石料 RC 屋頂	第 6 機組	KK	498.96KW	2025/10/08 09:00~12:00		
中鴻鹿港廠	第 13 機組	KK	4333.38KW	2025/10/01 07:30~2025/10/03 15:00		

備註：

-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啓等。
-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

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1-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114 年度～124 年度

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暫無規劃)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MW)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日期	預計除役日期	製造商

備註：

1. 本表之未來 10 年係以年報資料期間的隔年起算。
2.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或太陽能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3.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4.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5.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表 1-7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二、年度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12338498	
合計	12338498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	售電模式	平均簽約容 量(瓩)	售電量(度)
太陽能	鋼鐵業	中鋼	直供	25,980.24KW	27,863,213
太陽能	鋼鐵業	中龍	直供	12877.84KW	12,207,824
太陽能	鋁製造業	中鋁	直供	3137.4KW	3,441,537
太陽能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中碳	直供	743.62KW	899,703
太陽能	鋼鐵業	中鋼	轉供	4243.6KW	727,113
太陽能	鋼鐵業	中龍	轉供	860.2KW	399,168
太陽能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中聯資	轉供	2614.155KW	2,615,881
太陽能	鋼鐵業	中鴻	轉供	5429.58KW	6,200,000
太陽能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中碳	轉供	982.08KW	4000
太陽能	電線電纜製造業	華新麗華	轉供	8,613.4KW	6,381,890
合計				65,482.12KW	60,740,329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公開揭露。
4. 售電模式欄位，請依照「轉供、直供」類別，進行填寫。
5. 平均簽約容量欄位，以當年度有簽約容量之月份進行簽約容量的平均數計算。若某月份無簽約容量，則該月份不納入平均數計算之列。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參、財務報告

一、 年度收支實績表

(1) 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03,719,744
電業收入	*03,719,744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	*61,893,877
營業成本	*41,900,469
營業費用	*9,993,408
3. 營業收益(1-2)	*41,825,867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2) 調整後收支實績表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二、年度財務報告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需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三、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四、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六、關係企業概況(本電廠不適用此表)